

見

聞

續

筆

見聞續筆卷二

婺源 齊學裘 子治

先大夫梅麓公文鈔四首

天球淺說

天球者。渾然天體。渾天之學也。觀臺所設渾儀。以爲測驗之用。圓徑八尺。體大質重。故不能爲機以運之。近日所傳紙殼天球。小纔數寸。亦不能自運。又無黃赤兩規。無從測驗。乃虛器耳。今所製天球。黃赤經緯悉備。凡天文家所當推算之事。一覽而知。藏機於中。默運潛移。與

天密合。家有此器。雖婦孺子。可以知星。誠天學之初。
栻儀象之要物也。球外三圈。最外一圈。與架相連者曰
地平規。規分三百六十度。四分之爲四方。子午卯酉各相距
九十度。二十四分之爲二十四向。各十五度。太陽出八
之廣。於是而測。是爲經度。如春分日太陽出卯入酉。距
午正各九十度。春分以後出入之度漸廣。至於夏至。出寅入戌。距午正一百一十七
度。是爲最廣。秋分日太陽亦出卯入酉。距午正九十度。
秋分以後。出入之度漸狹。至於冬至。出辰入戌。距午正
六十三度。是爲極狹。所謂出卯入酉。出辰入戌。皆主地
平方向言之。非謂時刻也。夏至出寅入戌。冬至出辰入
戌。但指江蘇地平言之。各處北極高度不同。則各節氣
太陽出入之廣。亦不同。可隨地驗之。

大地一丸。正在球心。而地平規反在球之外者。天球爲天外觀天。故置地平規於球外。而後度數可求。此推步家所以必引地平線於球面。而後弧角可算也。從地平經度子午向開兩缺口。中立一圈。爲全球所繫者。曰子午規。規分三百六十度。四分之爲象限。球之軸繫於北頭者爲北極。繫於南頭者爲南極。南北兩極爲天之樞。從北極至赤道。赤道至南極。南極至對衝赤道。對衝赤道至北極。各一象限九十度。此圈乃諸曜出入地平適中之界。而各處北極之高下。由此而定。是爲緯度。

子午規者南北圈也。又東西一圈與子午規十字相交。正當球之腰圍。兩半合縫之處曰赤道。規規分三百六十度。平分之爲半周各一百八十度。四分之爲象限各九十度。六分之爲紀限各六十度。十二分之爲宮爲時各三十度。赤道之用有動有靜。十二宮爲動的赤道。動者隨天左旋。與黃道相交日躔之南北。於是乎限球之兩半合縫一線是也。十二時爲靜的赤道。靜者太虛之位。亘古不移。晝夜之時刻於是乎紀。與子午規十字相交之一圈是也。是爲赤道經度。子午規之度爲赤道緯。

度一圍刻線麗於球面與赤道斜交半出赤道南半出赤道北者曰黃道規規分三百六十度乃太陽一歲所躔之軌迹也黃赤道相交之兩界爲春秋分距赤道南二十三度半爲冬至距赤道北二十三度半爲夏至春秋分相距皆半周一百八十度冬夏至距春秋分各一象限九十度六分象限爲節氣各十五度是爲黃道經度從黃道至黃極南北各九十度是爲黃道緯度黃極距赤極二十三度半故兩道相距亦二十三度半黃赤經緯參伍錯綜而弧角之算生焉弧角之算皆算此珠也有珠可以省算矣

有球可明
算理矣

星官名數古今不同。此球謹遵欽定儀象考成星名與古同者總二百七十七座一千三百一十九星。星分六等。近南極星二十三座一百五十星。中國所不見仍依西測之。舊其無名不入等之星不與焉。經緯度分則依乾隆甲子新測。按歲差加減推衍至道光丙戌得其眞度。

天球用法

辨北極高度以定地平。如京師北極出地四十度。則

移子午規自北極下四十度置地平圈上卽得京師
地平江寧北極出地三十二度則移子午規自北極
下三十二度置地平圈上卽得江寧地平地平既定
則太陽恒星出入時刻太陽午正高弧中星高弧凡
所見之星與所不見之星皆定矣太陽出入須看黃
道腰線與逐日節氣線橫直相交之一點方是真太陽此點出地是爲
太陽出地此點入地是爲太陽入地再看此點引長
之線切赤道上何時刻卽爲太陽出入時刻太陽高
弧總以此點驗之○北行二百五十里則北極高一
度近北極之星多見一度近南極之星少見一度南
行二百五十里則北極低一度近北極之星少見一
度近南極之星多見一度子午規一度當地二百五
十里極人目听到不能二百五十里則是不能望盡

圈之一度。故所見之地皆平。
其實地體渾圓與球無二也。

對法北極出地平圈上四十度。則赤道距地平必五十度。北極出地平圈上三十二度。則赤道距地平必五十八度。總以九十度進退兩邊較準。無少低昂。爲安球高下要誤。北極高度另有全表。各處按表安之。審節氣以知時刻。黃道節氣線。每日太陽之躔次也。太陽行天。一日一周而不及天一度。故節氣線亦一日一周而退一度。如立冬已正一刻。開球則移黃道立冬。線切赤道圈上已正一刻。即得。但球有回度。必

將回度退盡。至不可回之處。節氣與時刻相對。是爲得之。不然。節氣線雖對已正一刻。將球回轉。尚是已初三刻也。須將節氣線約透過前兩刻回轉來。便得如回轉來已過頭一刻半刻。須將球重撥一周。總得真正時刻而止。時刻既定。任球自移立冬日。但看立冬線所切赤道時刻。卽得各時刻。立冬後幾日。則看立冬後幾線。日退一度至小雪。則看小雪線。餘可類推。夜間時刻不必於地平圈下查看。只看對衝節氣。切對衝時刻卽得。如立冬夜。則看立夏線。立冬後。

第幾夜則看立夏後第幾線巳時作亥時午時作子時餘可類推。

對衝節氣 冬至對夏至 小寒對小暑 大寒

對大暑 立春對立秋 雨水對處暑 驚蟄對白露 春分對秋分 清明對寒露 穀雨對霜降 立夏對立冬 小滿對小雪 芒種對大雪

對衝時刻 卯對酉 辰對戌 巳對亥 午對子 未對丑 申對寅

正方案以測中星 中星者正南之星也先用羅經

對定子午爲正方案人當案面南立仰視天星不拘高下總以正午一線爲中星如球未對準但看天上何宿何星當中則移球上某宿某星與子午規相直即得若球已對準但看球上中星便可對天上中星中星既符則偏西出入地之星無不合矣故必對星而後知球之妙也

凡球上所有之星皆經星也金木水火土五星爲緯星緯星各占一重天行度參差不齊非天球所能帶如欲知五星之形狀試取青黃白赤黑五色

紙各剪一星。按七政經緯時憲書。本月各星躔何宿度。照依經緯度分貼於球上。晨見夕見。一望而知久之。五星皆可辨別矣。若欲知太陰行度。則將金紙按照每日躔次貼之。亦可知白道之所以在此法最便。於生人墮地時。二十八宿七政四餘。瞭如指掌。而修造營葬。擇日選時。考驗星辰。尤爲眞確。此固人間必不可少之器也。

七政經緯時憲書每歲一本。欽天監頒發

蘇州閻門越城內

書坊有發賣者

中星儀說

中星儀者。有北極無南極。得六圓之半。蓋天之學也。然自赤道南四十度內之星。皆有之。其近南極之星。固中國所不見者也。蓋天家初爲俯儀。形如覆盆。後人以仰觀爲勞。改爲仰儀。然終不若立天於對面。平視之爲便。故天球者。天外觀天也。中星儀者。對面觀天也。

中星之法。古疎今密。堯典四仲。第有鳥火虛昴四星而已。月令紀十二月。復分旦昏。則有二十四星。後人於二十八宿之外。又加十七星。共四十五大星。而以七十二候。候分二十四小時。測之中星之法。於是乎密。然終不

能日日測之。刻刻測之。且所用以測者。止四十五大星。不能周天之星。測之也。自有此器。而周天之星。皆可以爲中星。逐日逐時逐刻。皆可以知中星之所在。自來言中星。未有簡且密於此者。測驗中星。爲天文家第一要事。故中星儀。爲天文家第一要物。

中星儀有鉢圈。最外一圈。爲時刻圈。卽天球之赤道規也。麗於星盤者。爲節氣圈。卽天球之黃道規也。但赤道有赤道之極。黃道有黃道之極。兩極相距二十三度半。是黃赤二道不同心。今既爲儀。自一管出針。則不同

心者必使之同心而後可。其推算甚難。此前人之所以未作也。今用渾蓋通憲之法算之。時刻圈平分節氣圈不平分黃赤二道皆合矣。

星盤者天也。時針者太陽也。太陽一日一周而不及天一度。故星盤一日一周必過時針一度方與天合。如立冬日時針指立冬第一線。明日時針須指立冬第二線。日退一度至小雪日時針自指小雪線也。但節氣圈既不平分時針遇節氣疎處必退後一二度。遇節氣密處必進前一二度。俗目視之未免疑惑。故節氣圈外層復

爲平分之節氣時針之行仍然一日一線而測驗中星必用內層節氣方毫髮無差

初製中星儀未加外層
節氣進退觀之可也

天下中星時刻皆同惟時刻遲早不同耳東西相距二

百五十里則時差四分東方交子西方尚是亥正三刻

十一分也東西相距七千五百里則差一時東方交子

西方始交亥也東西相距二萬二千五百里則差三時

東方交子西方始交酉也然某節氣某日某時幾刻見

某星當中天下皆同不過東方早見西方遲見耳

如立夏夜

亥初一刻見角星中天下皆同但東方見角星中時西方尚未交亥初一刻見角星偏東至西方交亥初一刻

亦見角星中
矣。餘可類推。南北相距雖萬里，其時刻遲早皆同。故中
星儀不論北極高度。

用法

中星儀開法與開自鳴鐘同。每開可行十六日爲行滿一節氣也。但節氣有十四日者有十五日。十六日。十七日者伸縮長短不齊而節氣圈每節氣皆十五度或進或退須撥星盤就之。呈盤但可順旋不能返轉如撥星盤或過頭一兩度則須重撥一周

不可勉強退轉致

傷輪齒天球亦同

日間開鐘對準時刻次移星盤節氣線與時刻相切則

得真正中星。

夜間開鐘對準中星。次移時針與節氣線相切，則得真正時刻。對中星法詳

天球說中

海運南漕議

駁海運之說者三。一曰洋氣方警，適資盜糧。二曰重洋深阻，漂沒不時。三曰糧艘須別造，耗水須另招。事非旦夕，費更不貲。然三者皆可無慮也。出吳淞口迤南，由浙江及閩粵，皆爲南洋。迤北由通海山東直隸及關東，皆爲北洋。南洋多磯島，水深浪巨，非烏船不行。北洋多沙牀。

水淺礁硬。非沙船不行。小烏船亦吃水丈餘。沙船大者纔吃水四五尺。洋氣在閩粵。皆坐烏船。斷不能越吳淞。而北以爭南糧也。沙船聚於上海。約三千五六百號。其船大者載官斛三千石。小者千五六百石。船主皆崇明通州海門南匯寶山上海土著之富民。每造一船。須銀七八千兩。其多者至一主有船四五十號。故名曰船商。自康熙二十四年開海禁。關東豆麥。每年至上海者千餘萬石。而布茶各南貨至山東直隸。關東者亦由沙船載而北行。沙船有會館。立董事以總之。問其每歲漂沒。

之數總不過百分之一。今南糧由運河每年失風殆數倍於此。上海人視江寧清江爲遠路。而關東則每歲四五至。殊不介意。水線風信熟如指掌。關東天津之信由海船寄者。至無虛日。此不得以元明之已事爲說也。秦漢唐漕粟入關。未嘗言官艘。唯劉晏傳有寬估之說。諒亦雜雇民船。國家除南糧外。百貨皆由採辦。採辦者官與民爲市也。且間歲有採買米糧。以民船運通之事。而山東江南撥船皆由雇備。是雇船未嘗非政體也。取其便適無他患。何必官艘哉。沙船以北行爲放空。南行

爲正載。凡客商在關東立庄者。上海皆有店。有保載牙人。在上海店內寫載。先給水腳。合官斛。每石不過五百餘文。船中主事者名耆老。持行票店信。放至關東裝貨。並無客夥押載。從不聞有欺騙。又沙船順帶南貨。不能滿載。皆在吳淞口挖草泥壓船。今若於冬底傳集船商。明白曉諭。無論其船赴天津赴關東。皆先載南糧至七分。其餘准帶南貨至天津。卸於撥船。每南糧一石。給水腳銀五錢。上載時。每石加耗米三升。卸載時。以九五折收。合計南糧三百五十萬石。不過費水腳百七八十萬。

兩會不及漕項十之三四。而陸續開行。二月初江浙之糧即可抵淀。往返三次全漕入倉矣。船商以放空之船反得重價。而官費之省者無數。一舉而眾善備焉。先期咨會浙江提鎮哨招寶錢陳江南提鎮哨大小洋山會於馬跡山東鎮臣哨成山十島會於鷹遊門。以資彈壓護送。而淀津有撥船數千號足敷過載。由淀津抵通二百里。無糧艘阻滯。挽行順速。惟裝卸及發水腳之時。若任吏胥剋扣需索。則船商或畏怯不前耳。然悉心籌畫。專意了此一節。亦非甚難之事也。謹議。

乙酉二月奉委赴上海查辦海運事宜通諭各

憲稿

敬稟者。卑職接奉憲札。欽奉。

諭旨飭籌海運一事。茲查前任金匱齊令在浦時。曾經陳及海運可行。除奏明飭委齊令會同吳丞查辦外。

欽遵

諭旨指飭事理。一一熟籌。悉心計議。以憑會核。

奏辦等因。卑職等遵卽會同細加查訪。據商牙等稱。向來各處沙船往來上海者。本有三千餘號。近年商賈利

徵腳價太賤。船商無力修船。以致朽壞者居多。自今寬大堅固沙船通計不過一千二三百號。正月半後攬載四散開行。現在停泊浦江未開之船。頃於二月廿六日查勘除裝四五百石不能遠涉重洋之小船不計外。其自八九百石至一千二三百石之大中兩號沙船實只有八十餘隻。數日以來每日進口少則七八隻。多至二十餘隻。不等。據聞三月以後船到漸多。弔查二三四四年號簿。三四月分每月進口大小沙船少則五六百隻。多至七八百隻。不等。合計兩月所到之船約共有一千

五六百隻。內除小船居半。其大中兩號沙船總可有七八百隻。歷查三載。約略相同。則本年三四兩月所到沙船。比照此數。應可無虞缺乏。而五月後到船亦多。如糧艘來遲。尚可雇用。此外又有閩省鳥船。大於沙船一倍。大者能裝三千石。小者能裝一千六百石。須於五六月間始到。到時約有四五十號。然不能知其必來。惟此十數內外之沙船。皆從關東裝載豆貨回南。總在上海交卸。其來可必。至往返次數。初無一定。自正月開行。可以四次三次。三月初旬開行。猶可兩次。至四五月只能一

次矣。緣七月以後西北風多，不能出洋也。夫次數多，則船數亦從而多次數少，則船數亦從而少。本年海運開行，算來總須春末夏初，只可單行一次。若浙江省諸幫全數渡黃，只剩江廣糧艘，籌辦海運，以每年所到船數計之，當可敷載。倘浙江省幫船亦須海運，應請飛咨浙撫憲將寧波所有彈船三不像船一律封雇，移送吳淞口受兌，否則上海沙船恐不敷用也。惟是非常之原黎民所懼，現在蘇松太道詳定腳價七錢，已屬從優鼓舞，而各處船戶猶未免觀望不前者一則畏交代之難，二則畏

守候之苦。自非明定章程。不能祛其疑惑。卑職等悉心籌議。本年隨船耗米及州縣津貼業已給與軍船。萬難退出。惟有飭令旂丁押運一手經理。以專責成船戶。但管駕船米石裝卸。應與無涉。進口之後。隨雇隨開到津之時。隨卸隨放。使其無所畏難。必能踴躍應雇。謹就管見所及。開具數條。上呈鈞覽。伏惟鑒察。

一。沙船自三月以後。進口漸多。除小船不能遠涉重洋。仍聽攬載客貨。開行以通商賈外。其大中兩號沙船。及簰船三不像船。一律封雇備用。但守候大久。未免

苦累聚泊過多亦恐滋事應請俟江廣幫船到京口後不拘一幫兩幫卽便飭知受兌隨時開行以免擁擠留滯至沙船受米船主在上海者應令船主具結在他處者卽由耆舵具結報稅牙行加具報結

一沙船只能到吳淞口自吳淞口以上至長江沙多才淺不能前進而江廣幫船蓬高面闊亦難駛入內河應令停泊京江一帶雇船駁運查有崇明百號米船可裝四五百石至八九百石不等每船率算裝米七百石駁運一次即可裝米七萬石又有無錫湖船約

百餘隻大小與崇明米船相等。又江陰、靖江、通州海門、鎮江、揚州等處江船常從長江攬載。船數多寡難定。約裝六七百石者居多。此三項船隻雇令赴京口裝米。由長江徑至吳淞口兌上沙船。往來駁運。仍較小船由內河駁運。稍為省便。且免州縣到處提船。紛紛騷擾。

一漕糧兌上沙船飭令旂丁押載一手經理。以專責成。每一旂丁許帶二人幫同照應。其卸去之糧艘。卽令頭工舵工照管歸次。查頭舵皆有家眷。旂丁如帶家

眷者飭同頭舵家眷一并歸次。不得帶上沙船。歸次後水手人等即令各船遣散。毋許逗留滋事。至各幫運糧干總彈壓折丁亦應在船押運。

一沙船水腳銀兩。應請交蘇松太道當堂給發。其駁船腳費。應由雇備該處州縣領銀給發。取具沙船駁船全領結狀。以免胥吏剋扣。

一沙船赴津。向帶茶布薑果等物。或代客帶。或船戶自帶。所帶本屬無多。每船除七分裝米外。應請照軍船之例。略帶貨物。免其報稅。以示體恤。至各船商享。

國家樂利百數十年。無不情殷報効。其船數較多。踴躍急公者可否。奏明量予議敘。俟候憲裁。

一沙船在內洋。尚可銜尾行駛。一出大洋。船有大小。帆有高低。同時開行之船。收口先後。有參差數日者。沙船到津。應請咨會倉場總督。隨到隨卸。不必守候。幫齊。俾得迅速。往關東。攬載豆貨。回南。非惟免船戶苦累。亦使貨物流通。無碍閭閻。食用。

一沙船出洋。猝遇颶風。擋淺。拋棄貨物。至船浮而止。名目鬆瘤。徧詢豆商。此等情事。秋冬之交。容或有之。春夏

夏二運最爲平穩。但風雲不測，亦難保其必無。設遇此等飭令，耆船協同旅丁於沿海州縣營訊呈報，驗明確實應請免其賠償。

一。沙船自上海赴津，經歷江南山東直隸地界。上海開船由寶山崇明至奈山，係內洋。自奈山往東北至山東之石島。又東北至襄島。又西至成山，過威海子母島、廟島等處，直赴天津之王瓜葢，皆係大洋。方今洋面肅清，自可無虞盜賊。但漕糧經過，理合整肅車容，應請奏明。

飭下江南山東直隸提鎮飭委水師員弁出洋會哨以

昭慎重

稟復魏元煜制軍稿

昨奉鈞函詢及海運一事。究竟可行與否。卽須切實稟復等因。仰見大人慎重漕運。計出萬全之至意。曷勝欽服。卑職於海運一事。究心有年。自二月中旬接奉憲札。抄示廷寄。奏委查辦以來。逗留上洋四十餘日。廣諮博採。益得其詳。竊以爲海運之在今日。其可行者有四。其無不可行者有三。而其不可不行者有五。謹就管

見所及一一爲大人陳之。昔邱瓊山慮海道不熟，擬募漁戶造船往返十餘次以尋元人故道。今開海禁百三十餘年，濱海居民以船爲業，往來天津熟習有素，一可行也。昔人擬於崑山太倉起廠造船，母論所費不貲，且船經官造，率虛器不堪用。今上海沙船自千石以上至三千石者，約不下一千二三百隻。約計每船裝米一千石，往返兩次，即可裝米二百四五十萬石。照英協揆所奏，起運米數正耗敷載有餘，二可行也。旣丁運糧，猶有偷減之弊。沙船船商皆係上海崇明等處土著富民，出

八重洋無處侵漏向來關東豆貨往來並無客船押載從未聞有欺騙何況漕糧一交沙船更不必委員押運三可行也本年海運公和幫費已給旂丁不能不另籌欵項明年海運卽以旂丁出運所領漕贈各欵及各州縣津貼旂丁之項作爲沙船剝船腳費無煩動帑四可行也或疑其不可行者則自盜賊不知向來匪徒出沒總在南洋蓋南洋多山易於藏匿北洋無山可據南洋之船尖底龍骨一入北洋沙線不熟時虞阻淺是以從前洋氛未靖之時浙省商船赴北運貨皆進上海口在

蘇銷售。此匪船不過江南之明証。方今海面肅清。南洋亦無盜賊。何況北洋。此無不可行者一也。或又疑其不可行者。則曰風濤。不知遭風擋淺。研柂鬆崩。事誠有之。然不過千百中之一二。且卒在秋冬之間。春夏二運。從無此事。試思大號沙船。造價盈萬。中號亦需數千。而載豆一次。豆價總值銀五六千兩。商人以財爲命。利害之見最明。如果出洋。輒遭漂溺。誰肯以巨萬之資。輕於嘗試。此無不可行者二也。或又疑其不可行者。則曰霉變。夫軍船由運河到通勤。經數月。米色霉黯。統由熱蒸積。

久所致。沙船抵津不過旬日爲時甚暫。何有霉變之虞。
若謂鹽水鹽風最能壞米。不知沙船艤有夾底去船底
甚高。船之兩旁皆有水槽。下有水眼。水從槽入。卽從眼
出。艤中從不沾潮。如果水能入艤。豆之爲物。見水脹發。
船艤便當迸裂矣。且茉莉珠蘭等花質最柔脆。京師所
值。皆由沙船載往。露置船頂之花。不畏鹽風。深藏船艤
中之采。反畏鹽風。萬無此理。此無不可行者三也。然使
運道暢通。糧艘無碍。固可不行。今則運河受病已深。節
節皆形淤塞。明歲正宜挑濬。難籌挽運。此不可不行者。

一也。然使倉儲充裕，陳陳相因，猶可不行。今則畿輔戶口殷繁，天庾正供斷難。一歲遲緩，此不可不行者二也。駁運陸運，流弊多端，不特遠近騷然，抑且糜費無算。此不可不行者三也。且漕弊已極，軍船水手猖獗無忌，暫行海運以殺其勢，實爲遠慮。此不可不行者四也。京國咽喉，惟資一線，豈惟河梗可慮？而人事亦可憂。前明王宗沐云：海運如富人造屋，別開旁門，以備不虞。未雨綢繆，所當早計。此不可不行者五也。夫集事固在於謀，而成事必在於斷。此時毅然定計，一切章程札商，奏

定算來已近漕時。若稍遷延。又恐無及。卑職現奉藩司
面諭。將所有應辦事宜悉心計議。俟斟酌定時。卽繕寫
呈覽。茲將海運可行及不可不行之故。先行稟復。然非
恃大人知遇之深。亦不敢盡言如此。伏惟鑒察。幸甚。

見聞續筆卷三

婺源 齊學裘 子治

先大夫梅麓公文鈔三首

對張師誠中丞札詢本年江廣漕米海運各條

四月續奏 廷寄後

問

運價是否仍照前議。每石曹平紋銀七錢。能否先給一半。抑先給八成。或須全給。如何給發。可免胥吏剋扣。

答

查沙船腳價。前委員何士祐稟稱據稅牙唐萬豐等云。
往年關東裝豆極貴之時。每石二兩四錢。極賤之時。每
石八錢。適中之時。每石一兩四錢。關石多蘇石一倍。適
中時價酌給七錢。此蘇松太道每石曹平紋銀七錢之
價所由定也。殊不知關斛一石合蘇斛二石四斗二升。
腳價一兩四錢。係六八串合制錢九百五十二文。以二
石四斗二升除之。每蘇斛一石合制錢三百九十四文。
折寶曹平紋銀三錢三分七厘。蘇斛一石又大於漕斛
五升。以漕斛計之。每石曹紋三錢二分一厘。此適中之

價也。前議曹紋七錢大於市價不止加倍。且三月初旬
沙船若非運糧尚可貿易兩次。予以倍價猶可解說。今
則雖不運糧亦止能攬載一次似無庸加倍給價。應請
審量出示曉諭。價仍原議七錢。照上海豆規六八串
錢給發每漕斛一石合制錢四百七十六文折實曹平
紋銀四錢零八厘已比適中之價較大。至豆商雇定沙
船。卽時全給腳價。運糧水腳亦應全給其銀。應交上海
道官堂給發。可免吏胥剋扣。

問

每石應准折耗若干。每船准帶貨物若干。如何取具互保各結。應令何人出具領運米數清單。承認交代。是否仍須原運丁弁督押。一手交通。能否卽令行商具保。耆船出具承攬。倘有偷盜。及捏報遭風等弊。如何追賠究治。

答

查漕運則例。隨船作耗之米。每石或一斗六升。或二斗七升。總以路之遠近。定耗之多寡。本年耗米已全給旂丁。不能退出。故須令旂丁押運。所有蝕耗。應旂丁認賠。

與沙船無涉。若明年海運耗米貼與沙船所有餉耗。自可責沙船賠補。并不必旂丁押運矣。沙船受兌。自應出具領運米數清單。船商在上海者。應令船商具結在他處者。卽令耆舵具結報稅牙行。加具保結。船商皆殷實之家。重洋無侵漏之地。關東豆貨往來。每年數百萬石。並無客夥押載。從未聞有欺騙。何況漕糧偷盜一層。固可無慮。然必將艙門釘固。加貼印花。一則慎重收藏。二則易於交卸。再大號沙船。造價盈萬。中號亦須數千。而旂價居船價之半。故向來鬆船以所旂爲驗。况有旂丁

在船遭風。豈能控報。至沙船帶貨。不過茶布花果之類。所帶本屬無多。大約一船七分裝糧。其餘三分應准。各民族丁分半帶貨。免其報稅。以示體恤。似不必拘以成例。

問

船商承辦急公。應如何酌給職銜。使之感奮。督飭承運安協。應否酌加獎賞。以示招徠。

答

查上年臺米赴津。商人皆賞給職銜。若仿照此例。奏

請議。紋賞銜加級。船商自益加感激。至者。船水手係船商所雇。自有工食。如承運妥協。止須賞給銀牌。足示鼓勵。惟船抵津。隨卸隨放。給與執照。俾得過往關東。裝豆回南。不至在北守凍。則船戶無不踴躍矣。

問

麻袋能否不用。抑仍必需。應如何分限趕辦。

答

查沙船裝載豆麥。皆散貯艙中。從無麻袋。卽白糧用袋。亦止備起駁挑運之用。一上糧艘。仍然散貯。並不用袋。

緣船中易於發熱。散則氣頭只在浮面一層。若用麻袋一經發熱。全袋皆壞。且糧艘到通動經數月。米色霉變。總由熱蒸積久所致。沙船抵津不過旬日。爲時甚暫。何有霉變之虞。若謂鹽水鹽風最能壞物。沙船裝豆。艙用來底。去船底甚高。船之兩旁皆有水槽。下有水眼。水從槽入。卽從眼出。船中從不沾潮。如果水能入艙。豆之爲物。見水卽發。船艙便當脹裂矣。風從天來。豈有鹽味。若海風果鹹。則茉莉。珠蘭等花吹之。令萎。船頂露置之。花不畏鹽風。米糧藏貯艙中。艙門封固。反畏鹽風乎。此

皆稅牙造作語言。明知百萬麻袋急切無從措辦。故意
刁難。不知果有鹽水鹽風亦非麻袋所能隔避。多此一
項爲費不貲。應請刪除以免糜帑。

問

沙船現有若干能先運若干。現已將及夏至。何時尙可
放洋。何時斷不可行。計至何時約得沙船若干。共可運
米若干。

答

沙船現有若干。須委員到上海查明方知確數。現在已

過。種將及夏至南風司令正好開洋。小暑以後南風更大。自上海抵津只須七日。或謂六月不能行駛。此又欺人之談。所謂六月不能行駛者。乃自北而南之船上海俗語。謂之守夏凍。夫自北而南之船。至不能動。則自南而北之船。穩妥速利。不問可知。一交立秋。西北風起。便難出遲。至八月又有南風。謂之桂花風。亦可行駛。然總不如五六兩月之穩。當故頭辦海運。須及此時。再一徘徊。便無及矣。計至何時可得沙船若干。因難逆料。前在上海卽查遞年沙船進口號簿。道光二年五月分確。

口沙船共五百卅六隻。三年五月分共七百十五隻。四年五月分共八百五十四隻。六月以後尚有進口之船。約不下三四百隻。但彼時沙船隨到隨放。三月出日之船。五月即可進口。本年三月以後大中兩號沙船封雇者。約不下五百餘隻。四月初旬始行放出。此五百餘隻之船。皆須在關東守夏。不能回南。故知本年五月進口之船。必不能如往歲之多。然以大數一千二三百號計之。自四月二十五日起截至六月十五日止。約仍可得五六百隻。每隻通算載米一千二三百石。總可載六七

十萬石。加以裝船三不像船。皆得百隻。約可裝二十萬石。再加福建烏船數十隻。約可裝十餘萬石。自今趕辦。凡進口之船。自千石以上者。一律封雇。江廣漕米。庶幾尚可敷載。

問

計需經費若干。所運係別省漕糧。其經費是否由蘇先墊。既墊之後。是否由該省籌畫。或於旂丁得項內追繳。或另請動項。均由該省籌定解還蘇省。歸欵蘇藩庫貯。之數。是否足敷經費。抑須另籌。

答

查前議每石曹平紋銀七錢米百萬石便需銀七十萬兩。又麻袋十二萬兩。駁船腳費約十萬兩。席片騎釘一萬四千兩。再加夫役人等各項雜用不下萬兩計米一百萬。約需銀九十四五萬兩。若七錢之價照上海豆市六八串錢折實曹平紋銀四錢零八厘。則沙船腳價可省銀二十九萬二千兩。麻袋不用可省銀十二萬兩。計米一百萬只須銀五十餘萬兩。此項原係別省漕糧。但既由江蘇籌運。則經費自應由蘇先墊。上海道庫存貯挑撥。

吳淞江銀三十萬兩。現在水利暫緩興修。此款即可借用。各幫存公銀兩。係令解交其餘不敷銀兩。應由蘇藩庫墊用。除存公銀兩外。所有經費。應請奏明作正開銷。墊用款項。應由該省解還歸款。

問

內河駁船。大半已赴清江。能否再雇。如何給價。抑即將浙省最後尾幫折回京口。直至吳淞過載。

答

現在內河駁船。大半已赴清江。無船可雇。再飭州縣封

雇船隻。勢必貨船皆押令卸載胥役恣行需索騷擾不堪。查有崇明百號米船可裝四五百石至七八百石不等。往來長江熟習沙線。不拘現有多少一概封留再進口小號沙船。均能裝五六百石。即可雇其剝運。其或不習沙線。可先用毛竹數十根上標旗幟。向小新港及扁担洲等淺處偏插筌影。俾知開避。且有崇明米船以一領十。自可行駛。此二種船由江剝運。再無錫湖船亦可載三四百石至六七百石不等。約有百餘號。其船由內河剝運從京口受米。運至吳淞口。兌上沙船。每石酌給

價。曹平紋銀八分，應出示定價。委員明雇，不經胥役之手。踢躍應募者必多，其中號沙船情願自雇，熟習沙線，船工駛至京口受兌。應照剝船水腳每石加二分給之。省一剝運，更爲簡便。至大號沙船，自吳淞口以上，沙多水淺，行駛維艱，守風候潮，恐致遲悞，惟有停泊吳淞口等候受兌。此皆主江廣諸幫而言也。若能將浙省尾幫折回京口，直至吳淞過載，則剝船皆可不用。但高寶一帶河面不寬，江廣幫船在浙幫之後，中流塞斷，恐難退回。不如使江廣幫船退至京口爲便。

問

米經海運。如弁丁須押運赴津。其船令何人管駕歸次。
水手如何安頓。旅丁得項是否能追應。如何酬給每名
應給若干。

答

運船以旅丁管米。頭工舵工管船。旅丁押運赴津。其船
卽令頭舵管駕歸次。縛夫水手皆係臨時雇貢。並非長
恆之人。歸次後飭令各船賚發遣散。毋許逗留滋事。嘉
慶二十年江浙因旱停運。道光四年因水停運。各州縣

皆如此辦法。幫船在次。俱各安靜。亦未見散去水手。滋生事端。至旂丁所得津貼。陸續動用。萬不能追頭。舵人等。自有行糧。月糧足資飯食。亦不必更議酬給。

問

官兵難於護送。應否咨會山東直隸會哨以聯聲勢。

答

查向來匪徒出沒。總在南洋。蓋南洋多山。易於藏匿。北洋無山可據。且其所乘之船。底尖而有龍骨。一入北洋。營船追捕。陷入沙中。寸步不能移徙。是以從前洋氛未

靖之時。浙江省商船赴北運貨。皆進上海口。在蘇發售。此匪船不過江南之明證也。方今寰海肅清。卽南洋亦無盜賊。何況北洋。官兵護送一層。固可不必。但漕糧經過。理宜整肅軍容。召會山東直隸提鎮飭委弁。兵出洋巡哨。國家體制攸關。似不可少。

代擬海運奏稿

陶雲汀中丞命作

奏爲漕河不能兼顧。江蘇近海州縣漕糧宜暫行海運。先議簡要章程數條。以順商情。以儲

國計。仰祈

聖鑒事竊惟國家自開中運河以來糧艘銜尾北上已百數十年一旦改由海運不特漕運章程皆須更變而以國計攸關之糧米試之深險不測之波濤物議人情自多懼惑前此督漕諸臣所以徘徊不決者其意皆在於此臣等恭膺

簡命初莅江南海運情形素未深悉委員查訪廣諮博採近得其詳據聞沙船出洋不畏深而畏淺不畏風而畏礁元明之時海道不熟以致觸礁擱淺失事者多本朝自康熙二十四年開海禁濱海居民以船爲業貿

易關東天津。一歲之間三四往返水線風信熟如指掌。至於沙船之堅固可用。船商之殷實可靠。北洋之盜賊無虞。春夏之風濤較穩。悉與協辦大學士英所奏大概相同。第思天庾正供關係緊要。如果河流順軌糧艘依限抵通。而必妄議更張。誠爲喜事。若漕運旣未便遲延。河道又多形淤塞。而必執前人攻駁海運之說。坐使河漕兩悞。亦非臣子公忠體國之所爲。臣等察看河道情形。雖現在湖水蓄至八尺有餘。但淮南運道全淤。挑浚之工既不可復緩。清口河身高墊刷沙之利。亦難以

遽收再四思維。明年非暫行海運。別無他策。惟是非常之原。黎民所憚。趨避之習。商賈尤深。自非明定章程。不足以破其疑心。而策之。趨事謹就管見所及。敬爲我皇上陳之。

一江蘇近海州縣新舊漕糧。應如協辦大學士英所奏。金徵本色。由沙船海運抵津也。蘇藩司所屬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距海口較近。新舊正耗。約有一百五六十萬石。查上海沙船底冊。除小船不計。外其大中兩號沙船。自千石以上至二千石者。不下一千三四

百號。通計每船裝米一千二百石。已可敷載。但受運漕糧。必須挑選實在堅固之船。方保無誤。萬一沙船數或不足。此外仍有浙江寧波之蟹船。三不像船。往來關東天津。熟習沙線。與沙船無異。其船比沙船較大。每歲進上海口者約有二百餘艘。咨會浙江撫臣封雇移送備用。一運抵津可期敷載不悞矣。

一沙船水腳擬仍照前議。每石曹紋七錢。而以正耗併計也。沙船水腳中價原不過四五錢之間。但此就客貨滿載而言。若受運漕糧。恐防擋淺鬆艤。只可七折。

裝載僅予中價。未免太少。且每石七錢。前經蘇松太道龔麗正出示曉諭。前撫臣張據以入奏。盡人皆知。遽行議減。似不足以取信。今擬水腳。仍照每石七錢。米則正耗併計。照北倉紅解。以一石二斗五升爲一石。合漕斛每石五錢六分。雖比中價較多。然海運初行。似宜稍爲從優。以示招徠鼓舞。至此項銀兩卽將每年旂丁出運所領贈貼各款。并州縣津貼旂丁之項。奏合已屬有餘。不另開銷帑項。惟是沙船向來承載客貨。水腳皆當下全給。一則船商殷實。可無侵蝕。

之虞。二則沙船出洋。藉爲修船之費。所有沙船腳價。
應請於受兌之時。全數給發。則商情益加踴躍矣。

一交米。應責成沙船者。民不必旂丁押運也。軍船旂丁
不諳海性。使之押運。固屬無益。勢必仍向州縣需索。
津貼。糜費滋多。設有蝕耗者。民旂丁互相推諉。尤屬
不成事體。自應飭令沙船交米。以專責成。卽剝船亦
由州縣另行雇傭。不必用糧艘剝運。但旂丁運糧。向
有隨船作耗之米。每石一斗三升一斗五升不等。沙
船自上海抵津。至遲不及一月。不比軍船之曠日持

久折耗自必無多。今擬每石予以耗米一斗，應可無虞。缺乏其所餘三升五升零數耗米飭令州縣易銀以作北瀉駁運之費。至委員押運一層，自爲慎重。漕糧起見但沙船出洋不能如內河銜尾前進或先或後無從照應。且非海洋素習之人一上沙船頭目昏眩飲食嘔吐無能爲役抑恐以官威相迫船水不能自由轉滋貽誤。今擬各府監覈派委南北二員一員常川臨倉慎選米色一員由陸赴津照應交卸其一路漕糧經行地方咨會江南山東直隸提鎮領率水

師員弁接繩巡防更番會哨足資彈壓護送矣。

一。沙船到津交卸應限以時日以免經紀花戶人等留難需索也。沙船受兌漕糧他無所畏惟畏交米一事一則恐守候稽遲致悞關東豆汎二則恐經紀人等藉端需索賠累不堪應請

敕下直隸督臣將天津倉廩先行修理完固沙船進口預備繩大牽挽停泊東門外監量過駁運至北倉暫時收貯陸續轉運赴通則沙船可以隨到隨卸隨開不致守候駁船致稽時日至經紀吏役需索諸

弊嘉慶年間曾經馬履泰隆泌先後奏明請旨飭禁。本年四月協辦大學士英奏請分出倉場侍郎一人並

欽派戶部堂官一人同駐天津。有弊立憲其法最善。惟是一二大臣勢難逐處稽察。應請添派科道數員。赴津監兌。查驗米色。以樣米爲憑。監量米數。以平斛爲準。進口出口。以十日爲期。并飭蘇松太道。每船給發印照一張。倣照各關商稅親填檔冊之例。著該船商親填到津。及卸載日期。其照印於戶部堂官處呈繳。

核驗有無稽留情弊。如經紀更役人等勒索使費。許將確數親填照內。以憑照例懲辦。庶弊竇可塞。而商船無所畏懼矣。

以上數條實爲海運初行商情畏葸不得不破除成格。俾知有利之可趨。杜絕弊端。使其無害之可避。至於急公踴躍者之如何獎勵。收藏不慎者之如何議賠。帶貨免稅。如何限之不得多裝。擋浪遭風。如何使之不敢捏報。腳價防吏胥之剋扣。米色嚴州縣之責成。以及調劑旗丁安頓水手之一切應辦事宜。臣等當與司道悉心

壽。盡總期上不靡帑。申不累宮下不病民。以仰副我
皇上宵旰憂勞。疇咨諭切之至意。臣等愚昧之見。是否
有當。伏乞。

訓示施行謹

奏

復林少穆廉訪書

少穆先生廉訪閣下。接奉手書。隈以彥槐所呈憂旱諸
詩。及金色捐賑錄。爲尚有可取。嘉許過當。至不敢承。復
承詢及前書勸民買米之說。反復推求。必得一當。仰見

大君子虛懷善誘。樂取人善之盛心。而憂國如家愛民。若子益爲著生幸也。今歲水灾爲江蘇數十年來所未有。民間之苦較甲戌之旱爲尤甚。荒政之辦固不待言。顧近來州縣辦災類有三法。一曰飭市平價。二曰諭民平糶。三曰禁米出境而已。愚竊以爲此三法者皆非法也。物價之低昂視乎物產之多寡。當米穀充足之時。雖有奸商百計鑽營求增一分之價而不得。及米穀匱乏之日。雖有賢吏多方勸導。求減一分之價而不能理有。固然無足怪者。州縣一勒市平價勢必強者搬運弱者。

深藏而外來之商聞聲而卻步其患將至於無米宋王
覲所謂物價不特甚貴爲害而甚賤亦爲害者此也常
平之設所以平市價也然限於功令糶三存七其數無
幾距城遠者不能爲升勺之米而來貧民之沾惠者益
寡而當平糶倉穀之時市屬之米必閉而不不出豈惟不
出且勾通奸胥蠹役設法以入之故倉穀糶畢而市價
復昂社倉設於各鄉所以濟常平也而邇來社倉經理
不得其人大都有名無實一邑之中有義倉者甚少而
義倉但贍本族不及旁人若殷實有田之家終歲之計

皆在於米。遇米價貴。慮無不早糶者。而欲責其買米平糶。此正來教所云。除官辦之外。雖薦紳有不願爲者矣。至於禁米出境。尤非通達治體者所宜言。春秋之世。列國兵爭。而葵丘之盟。猶曰無過糶。况今天下一家。又近在封疆數百里之內。一遇荒歉。遂使商賈不通。窮鄉絕食。如之何其可也。且一縣禁米出境。所以斷米去路也。不知縣縣禁米出境。卽所以絕米來路。一縣之米。終不足一縣之食。禁之出境。亦復何益。徒授胥役索詐之柄。開奸民搶奪之端。故愚以爲此三法者。皆非法也。夫州

縣親民之官。既不能轉移風氣。使民務勤儉。少訟獄。耕三餘一。多所蓄積於平時。而臨事籌之。亦當爲數月久遠之謀。不可作目前苟且之計。再四思維。計惟有勸民買米一策。猶可彼善於此。辱承垂問。敬爲閣下陳之。夫利之所在。覩者必多。凶年飢歲。百貨不行。惟米糧貿遷。其利可操券而得。而富民所以不敢遠出者。蓋畏關津遲留。需索之苦。城邑鄉鎮。堵截搶奪之虞耳。今使採買三千石以上者中丞予之執照。一千石以上者監司予之執照。願往者十有三四矣。典商一歲之息。多不過一

分四釐。今使採買一次。除資本運費之外。予以典商半歲之息。願往者十有七八矣。或一人而請一照。或數人共請一照。隨請隨給。不使稍有時日之需。照內註明某縣採辦平糶米商某某。約買米若干石。以免弊端。採買已畢。飭取所在州縣回照。載明米石米價實數。以杜浮欺。米一到縣。即將兩照呈繳。報明腳費官爲核算。無異加息七釐。視與市塈時價相去幾何。而斟酌增減。卽傳集米牙。分散城鄉各鋪戶鋪戶。兌價而後受米。其銷賣也。予息三釐。或同時所到之米。買地不同。價有參差。以

適中者爲率。或同地所買之米。買時不同價。有貴賤。則後至者量加官爲隨時出示定價外來之米賣與鋪戶者。照鋪戶入價。不得以其異商而減少本地之米賣與散戶者。照鋪戶出價。不得以其豪右而增多。惟請照採買之米立簿稽核。不得運販他方。外來之米去留聽其自便。如此則市價平而人心亦平矣。一人採買獲利。繼起採買者必多。而採買之家挾貲重。往源源不絕。一石之銀可收數石之米。則地方之糧食自充。商販之事兼得惠濟之名。則富民之捐賑亦樂此彥槐義者在金邑。

辦灾勸民買米之大略也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惟鑒察至宋悅研先生所云吳下米舟來者頗多欲仿長中丞撫吳故事借船截買平糶後歸款此固非常之恩縱三郡一州二十八縣之灾黎未必皆能徧及然多此數十萬米於民間終有益無損惟事歸官辦不能不經胥役之手是在區畫盡善耳附呈拙詩一首伏乞教定諸惟爲國珍重不宣